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3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蕭景華

被告 淘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淘客漢堡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貴龍

被告 陳秋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淘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吳貴龍、吳秋梅合稱被告，以下均逕稱其姓名、淘客公司）邀同吳貴龍、吳秋梅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240萬元，兩造簽有借據5份、變更借據契約書6份及授信約定書4份，借款利率詳如下附表所示，並特約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

01 個月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
02 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3 (二)上開借款，被告僅繳付本息共計665萬8,525元，尚積欠如下
04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依法被告自應付連帶給付
05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其提出借據影本5份、變更借
08 據契約影本6份、授信約定書影本4份、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
09 務資料查詢單2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8頁、第63至83
10 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1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
12 可採信。

1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7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8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吳佩玉